

# 关于财达证券睿达1年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及业绩报酬计提调整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我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发布了《关于财达证券睿达1年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》，对财达证券睿达1年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《财达证券睿达1年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财达证券睿达1年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、《财达证券睿达1年期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。我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的合同变更手续，本次合同变更于2026年3月19日生效。

由于本次合同变更涉及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的变更，自2026年3月19日本次合同变更生效起，本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方法，由“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60%”调整为“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率（R）提取业绩报酬，业绩报酬按累进方式计算。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：（1）当 $R < R1$ 时，本集合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；（2）当 $R1 \leq R < R2$ 时，对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 $R1$ 小于 $R2$ 的收益部分提取40%的业绩报酬。（3）当 $R \geq R2$ 时，对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 $R1$ 小于 $R2$ 的收益部分提取40%的业绩报酬，对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 $R2$ 的收益部分提取60%的业绩报酬。其中 $R1 < R2$ ”，本次变更自2026年3月19日变更生效起，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$R1=2.60\%$ ， $R2=3.00\%$ ，存续份额在2026年3月19日前后的业绩报酬分段计算。

综上，投资者存量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2025年3月13日（含）之后至2026年3月19日之前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.00%计提业绩报酬；在2026年3月19日（含）之后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$R1=2.60\%$ ， $R2=3.00\%$ 计提业绩报酬，并将2026年3月19日设置为分段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18日

